

ZHONG GUO JIN RONG SHI JI KAN

近代上海 金融组织研究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中国金融史
集刊第二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ZHONG GUO JIN RONG SHI JI KAN

近代上海 金融组织研究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中国金融史
集刊第二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 /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8
(中国金融史集刊)
ISBN 978-7-309-05546-7

I. 近… II. 复… III. 金融机构—研究—上海市—近代
IV. F83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0249 号

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史立丽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43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9 - 05546 - 7 / F • 1285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前言

本辑是《中国金融史集刊》的第二辑,各主要栏目的文稿,大体围绕“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确定。

“专题研究”收入的各篇文章,涉及的金融组织既包括经营存储、贷放、汇兑等基本金融业务的银行钱庄,也包括银行公会、钱业公会、证券业公会等金融业同业组织。其中《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始末》是关于这家著名银行历史的最新研究成果,涵盖了各个发展阶段,尤其不易的是该文以上海市档案馆藏四明银行全宗各案卷为基础,史料非常翔实。《浅析 1923—1937 年的四行储蓄会》补充了以往相关研究的不足;而《公私合营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述论》则加强了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北五行之间合作经营管理研究的薄弱环节。有关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文稿有数篇,反映了这两个同业组织继续受到研究者的关注,且研究水平在提高。与上海银行公会相比,上海金融业的另一个团体——银行业联合会存在时间甚短、成员数更多、涉及范围更广,但长期以来未见有关于该团体的基本史事的文稿,本辑收入的《上海银行业联合会(1927—1931 年)初探》一文,可以说初步填补了这一空白。《银行学会与上海金融现代化》也是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这一最重要的银行界学术团体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辑新设“学位论文”栏,收入了《上海市银行的筹建与经营状况述略》一文,是多年来关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至 40 年代末的这家上海地方政府银行的第一篇研究论文。今后“学位论文”将作为本集刊的固定栏目。

本辑“档案史料”刊登了《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筹建档案选编(1921—1929 年)》,在此特别感谢上海市档案馆的支持。“口述史料”收入了《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往事回忆》,可以补充业已刊布的关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口述史料。“旧文新刊”重登徐沧水《吾国金融之分布与金融之中心及上海金融业资本之推测》(原载于《银行周报》第四卷第三十八号,1920 年 10 月 12 日),其中

有当时银行业、钱庄业的统计资料,可供有关研究者参考。

在“资料架”中,除了继续提供几种金融史研究成果的目录外,刊登了《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大事记(1933—1946年)》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大事记(1896—1953年)》,均以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有关全宗资料为叙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本辑分别收入关于《中央银行史料》和《近代中国银行与钱业关系研究》的书评,希望有更多的读者关心这两部重要的金融史研究的成果。另外,“学术动态”栏介绍了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中心举办的两次学术会议。

衷心希望各位同行和诸多读者朋友为本集刊提供、推荐稿件。

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对本集刊编辑出版的大力支持。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2007年4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1
------------	---

【专题研究】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1927—1931年)初探	何 品 / 1
浅析 1923—1937 年的四行储蓄会	杨天亮 / 19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始末	黎 霞 / 37
公私合营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述略	张徐乐 / 70
银行学会与上海金融现代化	马长林 / 79
银行公会、钱业公会抵制 1931 年《银行法》	叶世昌 / 94
上海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的合作关系探析	李一翔 / 106
“孤岛”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	张天政 / 119
压力集团的抗衡:1931 年上海钱业公会请求另订 钱庄法之争	邹晓昇 / 139
成立初期的上海银行公会与金融风潮之应对	郑成林 / 152
上海银行业票据交换所的创建及其原因析论	万立明 / 167
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同业公会评析	刘志英 / 180
上海总商会、银钱业公会与 1925—1926 年的关税 特别会议	陶水木 / 194

【专题笔谈】

近代上海金融业同业组织的效能	施正康 / 209
山西票号内部激励机制的经济学分析	马 涛 / 212

【档案史料】

- 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筹建档案选编(1921—1929年)
..... 何 品 选编 /221

【口述史料】

-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往事回忆 郎念祖口述 邢建榕整理 /257

【旧文新刊】

- 吾国金融之分布与金融之中心及上海金融业资力之推测 ... 沧 水 /262

【学位论文】

- 上海市银行的筹建与经营状况述略 张乃琴 /273

【书 评】

- 《中央银行史料》评介 刘 平 /283
传统与现代金融业在博弈中共存——读李一翔新著
《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 邹晓昇 /290

【学术动态】

- “传统与现代:双重视野中的近代上海工商团体”
学术讨论会综述 万立明 李 强 /295
“近代中国金融制度变迁”学术研讨会述评 万立明 /301

【资 料 架】

- 中国金融史论文目录(1997—2001年) 309
近年来中国金融史研究生学位论文题录(二) 356
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大事记
(1933—1946年) 吴晶晶辑录 /364
邮政储金汇业局大事记(1896—1953年) 诸君文辑录 /377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1927—1931年)初探

何 品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处于政权更替风暴中心的上海曾经涌现一批国人组织的工商团体,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简称银联会)即为其中较著名者之一。诞生于1927年4月的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是一个具有金融业同业组织性质的华商团体,其成员不仅以上海银行公会的全体会员银行为主体,还包括了一些未加入上海银行公会的华商银行,甚至还有信托公司、准备库和储蓄会。就当时金融业在上海的显著地位而言,规模比上海银行公会更大的上海银行业联合会在成立之初几乎可以和另一个新成立的华商同业团体——上海商业联合会相提并论。而与短命的上海商业联合会(1927年3月22日—1927年11月23日)不同,上海银行业联合会一直维持到1931年10月,在老的上海银行公会结束使命、新的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成立之后方才解散,可以说是与上海银行公会“同命运,共进退”。

一、关于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研究状况

根据笔者目前掌握的信息,对上海银行业联合会这么一个规模庞大、似乎更具广泛代表性的金融业同业组织,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却颇为罕见。民国时期,除了《银行周报》、《申报》等主要报刊上所刊载的相关新闻消息外,还有三部时人所编写的金融史著作曾谈及银联会,一是杨荫溥的《上海金融组织概要》(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二是徐寄庠的《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1932年自编发行),三是郭孝先的《上海的银行》(上海市通志馆1935年版)。三书各有一章节篇幅叙述有关银联会的内容,但均失之过略,仅是概述而已。当代学术研究成果中,提到银联会的有如下几篇文章:在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有杨培新先生的《论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封建性》(《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二期)、徐凯希先生的《北伐战争时期的中央银行汉口分行》(《上海金融》1997年第三期)、杜恂诚先生的《抗战前中国金融业市场活力的弱化》(《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四期),以及笔者的《试论近代上海中外银钱业三方的互动关系:以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的筹建为中心(1921—1929)》(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和

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在已经完成的博硕士学位论文中有郑成林先生的《从双向桥梁到多边网络》（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2003 年博士论文）、王永进先生的《上海商业联合会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2003 年硕士论文）、王晶女士的《上海银行公会研究（1927—1937）》（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2003 年博士论文）、薛念文女士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研究（1915—1937）》（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2003 年博士论文）。另外，涉及银联会的还有一部学术专著——吴景平先生主编的《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一部已出版的档案史料汇编——上海市档案馆编的《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一篇已公布的档案史料——《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二十年史初稿》（四）（《档案与史学》2000 年第四期）^①。然而，上述学术研究成果均非针对上海银行业联合会进行的专题研究。

迄今为止学术界对上海银行业联合会关注较少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受限于资料不足，二是认为该联合会在上海金融史上没有发挥重要作用。资料方面，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档案数量很少，极不完整，不仅没有形成全宗，而且没有集合成案卷，而分散于各金融业机构团体档案中，这给有兴趣对其开展研究的笔者造成极大困难。由于时间所限，笔者只能对相关的部分零星档案进行耙梳，再配以上文提及的报刊论著，对上海银行业联合会进行一番初步的探究，从而对其在上海金融史上的地位与作用获得一个粗疏的了解。

二、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成立

1927 年 4 月 8 日，经过 51 家在上海设有总行或分行的华商银行（内含 2 家信托公司以及四行准备库^②）代表集会议决，组织成立上海银行业联合会。其会址最初是暂时设在香港路 4 号上海银行公会内，此后银联会长期租用上海银行公会大楼内的一间办公室，直到最终结束。银联会成立当天，与会者还选举出 15 家银行代表为执行委员，3 家银行代表为监察委员，并议定公约，由各行签字切实遵守^③。除呈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外，银联会并于诞生次日在

^① 以上所搜集的当代学术研究成果信息，主要采摘自“中国知网”（www.cnki.net）中的“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和“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② 另有一种说法认为是四行储蓄会，参见徐寄庾：《最近上海金融史》，1932 年增改第三版，下册第 159 页；郭孝先：《上海的银行》，上海市通志馆 1935 年版，第 40 页。笔者推测，可能最初是四行准备库加入，后来或者是由四行储蓄会接替四行准备库为会员，或者是两者同为会员。

^③ 《上海银行业合组联合会》，《银行周报》第 11 卷第 13 号，1927 年 4 月 12 日；《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成立》，《申报》1927 年 4 月 15 日，第十五版本埠新闻二栏。

《申报》上刊登公告,宣布正式成立^①。

51家上海华商银行组织成立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初衷是什么呢?从1927年4月10日银联会对外公开发表的宣言可以知其大概。该宣言声称:

吾银行业在社会经济组织上,负有极重大之使命,一方面吸收资金,俾一般群众养成储蓄习惯,一方面对于农工商各业,调剂流通,增加各业之生产能力。其目的在使国内实业,次第发展,劳工需要日多,人民失业日少,乃至家给人足,不复受任何方面之压迫,迨方不负金融业改善民生之使命。但吾国银行业,十余年来,尚未得充分发展。盖因列强当日乘我国不悉外情,签订种种不平等条约,片面的协定关税,致使外货倾销,国货受其刦制,各外商银行,复藉其优越地位,掌握金融。我国银行业本在萌芽时代,受此压迫,自属难于发展。近十余年来,更值国内战乱频仍,交通梗塞,各业凋敝,财源枯耗,市廛蹙蹙不安,国债信用日落,银行业尤首遭蹂躏。吾国银行业,既受外力之侵占,又蒙时局之影响,对于社会,固莫能贡献充分之利益,即对于各行内部,亦不乏改良之余地。此吾业同人,所谓发愤忘食,苦无革新之望者也。乃者世变日亟,百度更新,吾银行业,曩日因外力侵略,时局影响,未能发展尽利者,此后颇有逐渐改进之望。一行之内,宜有以改善组织,优遇职工,俾内部人员,因生计优良,于所任职务,得以尽力发挥,共享乐利。各行之间亦应互相提携,通力合作,以发展社会各种生利事业,俾生产日增,投资者企业者分工者,各得较优之相当报酬,庶不负金融业改善民生之重大使命。惟值此风雨飘摇之际,一切设施,关系大局,必须群策群力,巩固基础,方克有济。倘彷徨观望,误入歧途,则根本动摇,潮流所至,贻害何极。沪上本业同人,有鉴于此,爰发起斯会,以相号召,俾集思广益,共图改进。谨布宣言如右,邦人君子,幸垂察焉。^②

然而,笔者关心的问题是,在当时,上海的华商银行已经拥有了行之有效的本行业同业组织——上海银行公会,再另行组织成立一个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究竟有何必要呢?在银联会行将结束之际的最后一次会员大会上,作为会议临时主席的著名银行家徐寄庠先生,给出了一个间接答案。当时他在会上宣称:

^①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成立公告》,《申报》1927年4月9日,第二版。

^②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宣言》,《申报》1927年4月11日,第十四版本埠新闻栏;《上海银行业联合组联合会》,《银行周报》第11卷第13号,1927年4月12日;《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161~162页。

“本会于民国十六年四月间联合银行同业及信托公司、储蓄会共同组织成立，当时原希望逐渐扩充成为金融业之大组织……”^①由此观之，上海华商银行组织上海银行业联合会，其近期目标是在一行之内改善组织和优遇职工，各行之间互相提携和通力合作，而其长远目标就是扩大成为统一的上海金融业同业组织。可以说，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是统一的上海金融业同业公会的雏形，也是上海金融业各方实现业内大融合的第一次尝试。

三、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结构与成员

银联会成立之初即制订了《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简章》15条。该简章规定其内部结构大致如下：银联会系由在上海的银行共同组织成立，对银行准入资格并无明确规定，理论上华商银行、外商银行甚至钱庄、信托公司、准备库、储蓄会等在上海设有总分支机构且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业企业均可加入；凡是各银行的董事、监察人、总理、协理、经理、副经理、襄理等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只要由各银行正式用信函方式通知银联会，均可以成为该会会员，银行其他各级职员也可以入会，但入会手续另行规定；银联会会员常会，每年逢6月、12月各举行一次，必要时另可召集临时会；银联会设执行委员15人，监察委员3人，由会员常会互选产生，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银联会委员常会，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另可召集临时会；在执行委员15人中，再互选产生常务委员5人，分别担任总务、会计、交际、调查等4种职务；银联会采取集体领导制，不设固定的主席，只在举行各种会议时，临时推定主席；虽然银联会会员系以个人身份加入，但在召开各种会议时，表决权以行为单位，每一个银行只有一个表决权，由各银行自行指定一人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也是照此办理；银联会各种会议采取简单多数原则，有表决权的会员半数以上出席，可以讨论各类事项，再有半数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银联会征收的会费分两种，一为入会费，二为经常费^②。

银联会的会员，系以加入的银行为单位，在成立之初共计有51家，即中国、交通、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上海（商业储蓄）、盐业、中孚、聚兴诚、四明（商业储蓄）、中华（商业储蓄）、广东、金城、新华（商业储蓄）、东莱、大陆、东亚、（上海）永亨、中国实业、（中国）通商、中南、农商、工商、（中华）懋业、（中华）汇业、

^① 《民国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会员大会议决案》，上海市档案馆藏金城银行档案，档号 Q264-1-581，第106页。

^② 《上海银行业合组联合会》，《银行周报》第11卷第13号，1927年4月12日；《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159页。《申报》1927年4月9日第十五版来件栏所刊登的《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简章》第一条称“本会由上海银行业共同组织……”比前二者多一“业”字。

和丰、(上海)通和、百汇(商业储蓄)、江苏典业、华大(商业储蓄)、富滇、正华、正大(商业储蓄)、济东(实业)、通易信托(公司)、(上海)通易、明华(商业储蓄)、中国兴业、(中国)农工、(杭州)道一、安徽、美华、东南殖业、四行准备库、信通(商业储蓄)、(中华)劝工、山东商业、华新、中央信托(公司)、江苏,另有2家行名不详^①。在这51家会员中,从中国银行到和丰银行这前25家当时还是上海银行公会的所有会员银行(江苏银行也于1928年加入上海银行公会),而总部设在上海的会员也有25家(银联会存在期间先后将总行迁至上海的中国、交通、中孚、新华、中国农工等银行尚不统计在内),两者均接近一半之数。值得注意的是,银联会成立之初还吸纳了2家信托公司(通易信托、中央信托)和1家准备库(四行准备库),此后还有1家储蓄会(四行储蓄会)入会。

在银联会成立之日,与会代表当时选举中国、交通、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上海、四行准备库、金城、盐业、通和、通易信托、百汇、通商、江苏、新华、劝工等15家为执行委员,大陆、富滇、汇业3家为监察委员,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在两个委员会中都占据多数席位^②。一个多月后,亦即1927年5月20日,银联会的执行、监察两个委员会开成立会,到会银行计12家,推举上海盐业银行经理倪思宏(远甫)为会议临时主席,到会的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5人,当选者计为交通银行、大陆银行、浙江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5家,全部都是上海银行公会的会员银行^③。可以说,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决策权实际上被上海银行公所控制。

在银联会历史上,后来加入且有据可查的其他会员,尚有香港国民商业储蓄、日夜、(上海)正义(商业储蓄)、(上海)煤业、道生、蒙藏、劝业等数家银行^④。至1927年底,银联会会员总数达到最高峰,共有56家。据初步统计,除了上海女子商业储蓄、松江典业、惇叙储蓄、江南商业储蓄、中兴、嘉定商业、

^①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成立》,《申报》1927年4月10日,第十五版本埠新闻二栏;《上海银行业合组联合会》,《银行周报》第11卷第13号,1927年4月12日。《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159页及《上海的银行》第40页所开列的会员名单中,均有四行储蓄会,而没有四行准备库。

^②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成立》,《申报》1927年4月10日,第十五版本埠新闻二栏;《上海银行业合组联合会》,《银行周报》第11卷第13号,1927年4月12日。《上海的银行》第40页开列的执行委员名单中有四行储蓄会、大陆、汇业、中孚,而无四行准备库、百汇、通商、江苏;监察委员名单中则有四明、永亨,而无大陆、汇业。

^③ 《银联会新当选之常务委员》,《申报》1927年5月22日,第十五版本埠新闻二栏;《银行周报》第11卷第19号,1927年5月24日。《上海的银行》第40页开列的常务委员名单中有通易信托公司,而无大陆银行。

^④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会员银行行名表》,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1,第1页。该行名表成文时间不详,根据所列银行之历史考察,当在1928年之前。

厦门商业等少数几家外,当时在上海开业的绝大多数华商银行都已加入银联会成为会员。1930—1931年间加入上海银行公会的国华、中国垦业两家银行,是否也同期加入银联会,尚不得而知。这样综合计算,先后加入银联会的会员银行总计当在60家左右(参见表1)。可以说上海银行业联合会作为沪上华商银行的又一个同业团体,已经具有比上海银行公会更广泛的代表性,甚至已经具有统一的金融业同业组织的雏形。

表1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会员一览表(1927—1931年)

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	总经理或经理	非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	总经理或经理
交通(分行)	胡孟嘉	四行准备库(总库) 四行储蓄会(总会)	吴达铨 吴达铨
大陆(分行)	叶扶霄	上海通和(总行)	刘鸿源
浙江兴业(总行)	徐新六 徐寄庐	通易信托公司(总公司)	黄溯初
浙江实业(总行)	李馥荪 陈朵如	百汇商业储蓄(总行)	徐季风
上海商业储蓄(总行)	陈光甫	中华劝工(总行)	楼恂如
中国(分行)	贝淞荪	富滇(分行)	
金城(分行)	吴蕴斋	江苏典业(分行)	
盐业(分行)	倪远甫 朱虞生	华大商业储蓄(总行)	顾馨一
新华商业储蓄(分行)	黄明道	正华(总行)	楼耿如
江苏(总行)	顾贻穀 许伯明	正大商业储蓄(总行)	王文治
中华汇业(分行)	林康侯	济东实业(总行)	
中孚(分行)	孙景西	上海通易(总行)	李廉波
聚兴诚(分行)	杨晓波	明华商业储蓄(总行)	张纲伯
四明商业储蓄(总行)	孙衡甫	中国兴业(分行)	张星三
中华商业储蓄(总行)	江少峰 姚德馨	中国农工(分行)	邹颂丹 齐云青
广东(分行)	张荣溥	道一(分行)	俞寿沧
东莱(分行)	吴蔚如	安徽(分行)	
东亚(分行)	杜俊初 凌文礼	美华(总行)	黄和卿
永亨(总行)	徐宝琪	东南殖业(总行)	严敬舆

(续表)

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	总经理或经理	非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	总经理或经理
中国实业(分行)	刘晦之	信通商业储蓄(总行)	孙铁卿 孙景如
中国通商(总行)	谢光甫	山东商业(分行)	刘凤喈
中南(总行)	胡笔江	华新(分行)①	陈正有
农商(分行)	金采生	中央信托公司(总公司)	严成德
工商(分行)	陈德农 容显麟	香港国民商业储蓄(分行)	唐宝书
中华懋业(分行)	郑鲁成 吴希之	日夜(总行)	黄砥玖
和丰(分行)	黄汉樑	正义商业储蓄(总行)	朱嘉瑞
		上海煤业(总行)	盛安孙
		道生(分行)	
		蒙藏(分行)	袁述之
		劝业(分行)	

资料来源:裕孙:《沪汉津平各地银行公会会员银行调查》,《银行周报》第13卷第18号,1929年5月14日发行;徐寄庾:《最近上海金融史》,1925年初版,1932年增改三版;郭孝先:《上海的银行》,上海市通志馆1935年版。

沪上华商银行加入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成为会员的为数众多,可是先后因停业倒闭而退出该会的也不算少。从1928年开始,银联会会员几乎有减无增。据徐寄庾于1932年编辑出版的《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统计,有确切停业日期的就有正华、江苏典业、华新、劝业、美华、正义、农商、工商、中华懋业、中华汇业等10家银行,而且后4行还是上海银行公会的会员银行,另外华大、富滇、济东实业、道一、东南殖业、山东商业、日夜、道生、蒙藏等9家银行的名字也已经消失,不在记录之列②。会员进出频繁甚至变动剧烈,无疑将严重影响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内部稳定性,极大削弱其作为上海华商银行行业代言人的话语权。

四、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的对内对外活动

银联会成立之初,在其成立公告和简章中都旗帜鲜明地宣称:“本会以合

① 一说总行。

② 《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1~9页。

作之精神,谋巩固基础,改良(改善)业务,并增进同人(同业)福利为目的(宗旨)。”^①按照其发表的宣言,又可以看出该联合会银行业具有改革与建设的决心。因此,巩固基础、改良业务和增进同人(同业)福利便成为银联会在对内活动中的两大服务功能。

(一) 巩固基础,改良业务

银联会成立不久,便接到新华商业储蓄、上海商业储蓄、中华汇业、大陆等几家会员银行来函,倡议入会同业为符合上述宗旨,“亟应群策群力,从事革新与建设之事业”,并提交了意见书6条。银联会遂将上述意见书作为改善业务议案,供会员研究讨论。该议案主要内容为:(1)筹集公共准备金^②;(2)设立票据交换所^③;(3)划一存款利息;(4)促订银行新律法;(5)改良华洋银行收解办法;(6)同业受军事当局勒借巨款之诉苦^④。该议案实际上表达了上海银行公会及其会员银行长期以来的许多诉求。此外,中国、交通两银行也向银联会提议增订银行业营业规程^⑤,以应时势之需要。根据上述两项议案,银联会向该会各会员银行发出通函称:“以上两项建议,一则关系于金融界之建设问题,一则关系于银行业之根本法规,皆系同业目前切要之图,就中如筹集公共准备金、设立票据交换所、划一存款利息、改良收解办法、取缔外商银行、厘订银行条例诸事项,尤应详加研究,公同讨论,以收集思广益之效。”^⑥由于银行营业规程及钱业营业规则中关于同业往来、庄家往来、外埠往来及票据收解等规定,互有详略,所以银联会各会员银行计划将以上两项规程先行分别研究,然后将意见汇集提交委员会或会员大会,再进行精细缜密的讨论^⑦。

(二) 增进同人(同业)福利

1927年4月10日,银联会刚成立两天,便召开会员会,议决通过两项提案,作为第二号公约^⑧,并向外界通告:“(一)比来百物昂贵,生计艰难,各行同人薪水,应酌量加给,以期安心服务。其加给之办法,由各会员行自行酌定,交

①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成立公告》,《申报》1927年4月9日,第二版;《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简章》,《申报》1927年4月9日,第十五版来件栏。

② 1918年11月30日,上海银行公会全体会员会议决订定《上海公会公共准备金规则》16条。

③ 1924年9月10日修订的《上海银行公会章程》第二条规定:“本公会之宗旨如左:……(四)筹设票据交换所。”

④ 《银联会提议改善业务》,《申报》1927年4月17日,第十五版本埠新闻二栏;《银行业联合会之新议案》,《银行周报》第11卷第15号,1927年4月26日。

⑤ 1920年9月,上海银行公会入会各银行订立了营业上共同遵守的规则——《上海银行营业规程》16条。

⑥⑦ 《银联会修订营业规程》,《申报》1927年4月19日,第十四版商业新闻栏。

⑧ 第一号公约当为4月8日议定的《上海银行业联合会简章》和《上海银行业联合会宣言》。

委员会议决施行。(一)银行业职工总会如加入其他团体时,须由各会员行劝戒其行员及行役,不得派代表出席。如有违者,则将该代表辞退之。”^①随后,银联会为加薪问题征求各会员银行意见,并敦促各会员银行,要求在两星期内(即4月24日以前)将加薪办法酌定后送交该会,以便汇交委员会议决。某家银行因为当年2月间已经给员工加过薪金,事情才过去了一个多月,又要再加薪水,似有不太情愿,试图到年底再从优加给薪水,为此该行致函银联会,征求意见。银联会答复说,“此次加薪,实为改良行员生活,增进行员福利起见,与通常年终加薪,不能相提并论”,因此仍请该行“从长计议,务于行务发展、行员待遇双方兼顾,积极进行。同业前途,实利赖之”^②。对此,《申报》有评论称:“足见该会已认定劳资协调之一大方针努力实行矣。”^③

在几经催促之后,共有46家会员银行将加薪办法汇交银联会,但是各行的加薪办法互有不同,强求划一,确实有可能造成窒碍,难以实行,致使加薪承诺成为空头支票。为统筹全局、顾念职工起见,银联会执行委员会遂综合各行意见,拟订加薪办法8条,提交会员大会公决。其中对于初级行员及老司务的最低薪资,系参照国民政府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处所编撰的物价指数,以及上海本埠银行职工同人近年以来生活状况的调查结果,酌量规定而成。在执行委员会致函各会员银行加以解释之后,此项“于行务发展、职工福利双方兼顾”的加薪办法于5月7日经临时会员会议决通过,5月9日通告各会员银行参照实行^④。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会会员银行,每年年终,对于各该本行行役成绩加薪办法,因各项规则互异,仍由各行自定之。

(2) 各行行役花红,因各行股息多寡,及盈余分配办法互有不同,仍由各行自行酌定。

(3) 练习生因尚在实习期间,其津贴多寡,由各行酌量情形自定之。

(4) 初级行员,每年所得总数,为维持生活起见,以三百元为最低额。此项所得总数,系指薪水、津贴、花红等收入而言。

(5) 初级老司务,每年所得总数为维持生活起见,以二百四十元为最低限。此项所得总数,系指工费、津贴、花红、栈力等项收入而言。

(6) 其余各行初级以上行员及老司务,因近年生活程度日高,由各行量力

① 《上海银行业合组联合会》,《银行周报》第11卷第13号,1927年4月12日;《上海银行业联合会通告》,《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162页。

② 《银联会积极筹议加薪办法》,《银行周报》第11卷第15号,1927年4月26日。

③ 《银联会积极筹议加薪办法》,《申报》1927年4月20日,第十一版商业新闻栏。

④ 《上海银行业实行自动加薪》,《申报》1927年5月10日,第十一版商业新闻栏。

酌加。

(7) 行役工资,因各行情形不同,由各行自定之。

(8) 本办法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实行。^①

(三) 对外重要活动

1. 抗议武汉国民政府集中现金令

1927年4月17日,武汉国民政府颁布《集中现金条例》,命令:“凡完纳国税、流通市面,均以中央银行所发汉口通用纸币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所发之汉口通用钞票为限”;“非经财政部特许,绝对禁止现洋现银出口”^②。此项条例颁布后立即实行,因银行停止兑现和禁止现金出口,汉口市面大起恐慌,上海市面亦大受其影响。

为维护业务安全起见,上海银行界议决登报通告,一致维持本埠金融,沪汉两地华商银行暂停往来。上海银行公会全体会员银行先于4月18日登报通告。随后,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于4月19日议决登报声明,一致维持市面^③。4月20日,银联会向各界发出通告,对武汉当局“自四月十八日起,一切交易,专用中央银行钞票,禁用现金”的命令表示强烈反对,宣称:“似此迷信共产,倒行逆施,势必扰乱金融,摇动国本。除银行公会会员各行,已公同议决,自即日起,与汉口各银行,暂行停止往来,其他各埠,一律照常营业外,本会特再郑重声明,一致维持市面,保障营业自由。恐各界或有误会,谨此宣言,诸希公鉴。”^④

2. 与上海商业联合会商洽共同呼吁南北和平

1927年4月中下旬,镇江总商会会长陆筱波致函上海盐业银行经理倪远甫,诉说蒋介石指挥的国民革命军与张宗昌孙传芳联军在镇江、南京一带扼江相持,断绝交通,导致粮食告罄,农副业不能及时开展,如果战争再继续下去,必将使地方老百姓更加遭殃,为此陆筱波希望上海工商界知名人士出面为双方呼吁和平,早日结束战争。于是倪远甫写信给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希望该会领导人“俯念民生、商业,如何呼吁和平,以活民生而救商业”。银联会没有单独出面表态,而是鉴于上海商业联合会为商界领袖,遂致函商联

^① 《上海银行业实行自动加薪》,《申报》1927年5月10日,第十一版商业新闻栏;《上海银行业联合会议决加薪办法》,《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162~163页。

^② 《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第三版)下册,第310页。

^③ 《上海银联会一致维持金融》,《申报》1927年4月20日,第十一版商业新闻栏。

^④ 《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敬告各界》,《申报》1927年4月20日,第五版;《沪银行与汉银行暂停交易宣言》,《申报》1927年4月21日,第九版本埠新闻栏;《上海银行业联合会之通告》,《银行周报》第11卷第15号,1927年4月26日。